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邱益偉

徐金寶

翁曼瑄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佑佳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與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為114年8月12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到期後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

01 外，其餘110萬396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前開金額及
02 依約定年息係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
03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人邱益偉、徐金寶抗告意旨略以：

05 抗告人從未簽署、背書或交付系爭本票或授權他人代為簽
06 名，系爭本票顯為偽造或冒名所為，依照票據法對被冒名之
07 人不生票據效力。又抗告人已於114年7月2日提起確認不負
08 連帶保證責任之民事訴訟，該案仍在審理中，不應於該主要
09 訴訟未確定前准予執行，恐生無法回復之損害，而應停止執
10 行。再抗告人於114年2月已對相對人提起刑事告訴，相對人
11 以投資救護車公司、代墊費用等名義欺騙抗告人，屢次以不
12 實理由要求交付款項，虛構投資及操控財務記錄，刑事案件
13 偵查中，犯罪過程與系爭本票高度相關，系爭本票為犯罪所
14 得或偽造物。刑案未明前，應停止執行。再相對人曾違法指
15 派無照駕駛人員駕駛救護車，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導致他人死
16 亡，該重大違法行為超出保證人可合理預見之範圍，抗告人
17 得拒絕承擔其後續債務等語。

18 四、抗告人翁曼瑄則僅稱異議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 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
21 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22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
23 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4 合。

25 (二) 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存有偽造及詐欺情形，而另有民事案
26 件、刑事案件繫屬，不應於前開案件確定前准許執行，且
27 不應由抗告人負保證人責任云云，此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
28 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
29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
3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05 法官 余沛潔

06 法官 曾育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蔣佩璇